



证券代码： 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 2019-06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以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情况

变更前：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号楼 301

变更后：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 14 层 01、05-07 室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地址的变更，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楼 301，邮政编码：518057。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 座 14 层 01、05-07 室，邮政编码：518052。
2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p>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3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决定因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p>

<p>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p>	<p>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5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4、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交易的决策权限：</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p>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10%,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3项或第5项标准达到或超过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p>	<p>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三)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	---

	<p>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若本章程其他条款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从其规定执行。</p> <p>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未达到 10% 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直接作出审批决定，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对于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交易，其标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要求的，由董事长直接作出审批决定。</p> <p>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所规定的标准的，董事长有权做出审批决定。</p> <p>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关联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p>

	<p>决定。</p> <p>但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或其关联人发生的在上述金额以内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批。</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 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7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p>
8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 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 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不同意议案的事项。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 并已经以前款规定</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 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 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 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 超出时限未按规定方式表明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 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 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p>

	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9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 、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1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 、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进行。
11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相关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注册地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备案等工商变更手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